

进入考点相关要求及安全考试承诺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报考岗位：_____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考前7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不得进入考点的情形：

- ①入场时无法提供考前在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 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
- ③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 ④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 ⑤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界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考生参加考试前1天的国家通报为准）。

进入考点要求：

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规范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核验动态“福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考场需提交《进入考点相关要求及安全考试承诺》。体温低于37.3℃、“福建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纸质、电子版均可），方可进入考点。拒不配合考点疫情防控检查的应试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

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悉进入考点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进入考点的情形。进入考点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核验动态“福建健康码”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服从现场防疫工作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若有特殊情况，将由现场防疫工作人员综合判断是否进场考试，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